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双庙乡位于襄城县城东北 16 公里处，东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接壤，西连库庄镇，南临茨沟街道、范湖乡，北与颍阳镇辖区隔颍河相望，颍河、白灌渠、运粮河在乡域交汇。全乡辖 32 个行政村（社区），53 座自然村。乡域总面积 5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600 公顷（5.4 万亩），人口 5.5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5.43 万。白灌渠、颍河纵横过境，流经 22 座自然村，水资源丰富；311 国道、许平南高速公路沿境穿越，交通便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红薯、三樱椒、烟叶等为主。全乡村村通公路，通信电力设施完善，教育文化水平先进，医疗卫生条件优越，环境优美。全乡共有基层党组织 41 个，党员 1542 名，获得“河南省卫生乡镇”荣誉称号。

双庙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9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 13 个类别 7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生态保护、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共 13 个类别 98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宣传教育，净化政治生态。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强化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管理与考核工作。
8	指导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加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养、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服务，落实政治、生活待遇，做好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1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处置问题线索。
12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好“好婆婆”“好媳妇”等典型评选，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村（居）民自治，监督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负责基层网格化标准化建设，探索网格融合治理工作。
17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者统筹调配、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志愿活动。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收集整理提交、视察调研等工作。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开展国防动员教育，做好兵役登记、征兵宣传、民兵整组等工作。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劳模（工匠）培育选树管理等工作，组织职工文艺体育、技能竞赛等活动。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大学生开展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家庭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
24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工作，提升基层科技服务能力。
25	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发挥“五老”作用，做好教育引导、关爱保护工作，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4项）	
26	负责制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规划，依托辣椒、建材等产业园规划建设，支持引导重点产业发展。
27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依托双庙乡辣椒产业发展规划构建多元招商与服务体系，推进招商活动，开展招商项目落地服务。
28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盘活闲置厂房、场院资源，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29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企”活动，负责惠企政策的宣传落实，走访服务企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0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指导和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31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2	做好“四上企业”培育申报，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加强政企、银企对接。
33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发展、维护会员权益等作用。
34	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配强基层统计队伍，负责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政策。
37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做好专项债申报以及统计偿还工作。
38	依托安民甘薯种植合作社、群月蜜薯专业种植合作社，大力发展红薯产业，擦亮“襄城红薯”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
39	发挥“烟叶王国”优势，推进烟叶规模化种植，落实种植扶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推动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民生服务（16项）	
40	负责人口信息监测工作，定期开展人口信息摸底，实行动态管理。
41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等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知识宣传，做好公共卫生预防、群防群控等工作。
4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就业创业援助和指导，做好失业就业登记，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受理，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4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社保卡申领、关系转接、待遇认证、信息变更等工作。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关系转接、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参保组织工作。
46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加强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管理，做好适老化改造等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8	负责留守儿童、孤儿、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生活关怀，开展孤儿的认定和救助申报工作，落实生活保障金给付等帮扶政策。
49	负责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等生活困难群众的摸底初审、统计上报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50	负责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指导村（社区）加强和规范“一约五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开展殡葬改革工作。
51	做好上寨村南水北调移民村人口信息核查和服务保障工作。
52	加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工作。
53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开展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就业创业、走访慰问等拥军优属工作。
54	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和发放工作，做好残疾人救助、技能培训等工作。
55	开展红十字精神和慈善工作宣传，做好捐赠款物的登记、管理、发放、公示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56	负责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57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8	开展行政复议应对、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培训等，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0	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
61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6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信访源头治理和涉法涉诉等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化解行动。
63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升群众反诈意识和甄别能力。
64	加强禁毒禁种政策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5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做好“雪亮工程”信息化平台使用管理，深化“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机制，指导各村(社区)组建治安巡逻队，开展平安守护和日常治安巡逻。
66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加强防溺水宣传，负责危险水域排查，设立防溺水警示标识。
五、乡村振兴（15项）	
67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
68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做好水利设施管护工作，指导农户做好抗旱保灌溉工作。
69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计划，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70	加强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定期开展农村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协调做好村级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引导并监管土地规范流转。
72	开展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做好农村宅基地、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管理服务等工作。
73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村级财务监督管理。
74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果树进村”、户厕改造等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和美乡村。
75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壮大农业人才队伍，培育新型农民。
76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落实。
77	负责防返贫监测排查，落实帮扶政策，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78	开展惠农助农政策宣传，落实惠农政策，发放惠农补贴。
79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宣传，做好畜禽技术推广和指导，推动畜牧养殖业发展。
80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动态监测与风险防控。
81	加强“三夏”“三秋”宣传教育和巡查联防，做好农业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六、生态环保（4项）	
82	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做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管护、问题上报等工作。
84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护林等日常巡查管护、问题上报等工作。
85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违法行为制止，开展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86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落实工作。
87	负责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绿化工程的建设、改造与维护，做好绿化养护管理等工作。
88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养护等工作，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89	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治理，规范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整洁、畅通有序。
90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建立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环卫保洁，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91	负责土地征收和补偿款发放工作，盘活闲置土地、低效用地。
八、文化和旅游（8项）	
92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做好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
93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及文物保护行动，做好对草寺、五虎殿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宣传保护挖掘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95	依托白灌渠特色水资源，开发水上项目、研学游、农耕体验游、民俗游等文化旅游活动，统筹推进乡村文旅重点项目建设。
96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广场舞、秧歌等乡村文化活动，做好文化惠民工作。
97	组织开展龙狮舞、腰鼓队等民俗活动，推动本地民俗文化，提升影响力。
98	推动水资源、辣椒产业与文旅融合，打造“水美双庙、辣椒之乡”特色文化品牌。
99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负责文体设施日常维护，组织健身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100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推进数字化政府建设。
101	负责保密教育培训、审查、设备管理等机要保密工作。
102	负责公文处理、文稿撰写、信息报送、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报备等工作。
103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维护运营工作。
104	做好财务管理，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等工作。
105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做好内部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办公用房日常管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机关运转、重大突发事件上报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7	负责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电子档案信息建设工作，指导村级档案管理。
108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维修、报废等管理工作。
109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县长信箱等平台转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及回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襄城县纪委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2. 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情况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提醒制度，从严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选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 2. 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免使用、前置审核和材料报备及人员的监督管理、考核评定等工作。
2	党内表彰及慰问	襄城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牵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表彰激励、事迹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表彰激励和事迹宣传工作； 3. 做好党龄达到50年党员统计、核实、上报工作，配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配合做好走访慰问对象的统计上报，慰问金及慰问物资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襄城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 负责征集、整理、编纂襄城县党史、年鉴、地方志资料； 2. 负责征集、整理党史重要文献资料、重要党史人物的传记资料等和地情调查工作； 3. 开展党史宣讲、地方志普及工作。	1. 配合做好党史、年鉴、地方志资料征集和编纂工作； 2. 配合做好史料征集、地情调查工作； 3. 配合做好党史宣讲和地方史普及工作。
二、经济发展（1项）				
4	重点项目谋划及建设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责任，拟订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意见措施； 2. 建立县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库，提出年度县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 3. 承担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日常工作； 4. 组织对县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管理调度，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考评全县重点项目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配合做好重点项目调度工作，定期报送本乡项目的手续办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等情况； 2. 配合做好全县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及时将洽谈项目、拟落地项目情况进行报送； 3. 配合做好省市县举行的各类项目建设活动，积极选报“三个一批”项目，配合完成集中开工活动筹备。
三、民生服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区划地名管理	襄城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乡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初审上报工作； 2. 承担乡镇（街道）的设立、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初审上报工作； 3.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开展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工作； 5. 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上报； 2. 开展界线勘定与管理，调解争议； 3. 协助做好地名文化保护等工作； 4. 协助做好地名管理，及时上报地名命名更名材料。
6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批复、公示； 2. 将确认对象的相关信息录入国家计生奖扶信息系统； 3. 核实奖抚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计生家庭奖扶申报、审核、公示、年审调查、汇总工作； 2. 对符合对象个人审批手续进行初审报送； 3. 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服务、动态监测。
7	食品药品安全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企业和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2. 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 3.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 5. 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组织和指导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和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安全用药意识； 7. 规范疫苗和药品的管理使用，保证全过程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8. 查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做好本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开展对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襄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民政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组织、分析研判、制定方案，督促协调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摸排患者底数，确保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纳入管理范围； 2. 联合县民政局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p> <p>县公安局： 1. 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应急管理，确保突发紧急警情处置快速、高效； 2. 对确认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积极沟通属地政府，联合村（社区）及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强制治疗。</p> <p>县民政局： 1. 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救助； 2. 将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并进行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各村（社区）及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 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 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4.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扫黄打非”工作	襄城县委宣传部 襄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襄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1. 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 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 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县公安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 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襄城县司法局 襄城县人民法院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p>县司法局： 1.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县人民法院： 依法做好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县公安局：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对脱管、漏管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依法采取惩戒措施。</p> <p>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p>	<p>1.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 协助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帮扶、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4.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5.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p>
11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交通运输局	<p>县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p> <p>县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指导学校开展“护学岗”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1. 按权限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合理规划、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 2. 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车辆。</p>	<p>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配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襄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襄城县交通运输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线索，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和调查；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城县交通运输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 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救援车辆通行；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落实职责任务，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1项）				
1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为上级开展技术推广培训提供场所、组织人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开展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组织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实施“合格证+检贴联动”电子承诺证管理，推动农产品上市应检尽检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摸底种植、用药、用肥等情况； 配合做好蔬菜农残速测工作； 配合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配合建立健全种养殖主体名录数据库，做好材料录入、信息上报等工作。
1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支持政策；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定； 负责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落实新型农业相关政策； 对本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调查统计；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荐工作； 配合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动物疫病防控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并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负责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3.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4. 拟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应急管理预案、应急处置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5.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
18	农业机械管理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安全法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 3.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 做好农机需求信息收集和上报，对可调配的农机资源进行调度； 3. 提供农业机械年度检验场地，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19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建筑工匠管理细则； 2. 落实建筑工匠管理制度； 3. 组织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和安全培训； 4. 培训合格后及时上报申请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乡农村建筑工匠名录； 2.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建筑工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水土保持	襄城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辖区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评审及监督实施； 2. 负责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的申报、评审及监督实施； 3. 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协调部门间、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4. 对存量部分农田灌溉设施进行计量设施安装，管理灌溉区农业灌溉节约用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利工程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数据的收集、工程的申报、施工环境的协调、工程完工移交后的维护； 3. 对农田灌溉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计量收费、设备数据分析和水价改革奖补资金等汇总上报； 4. 配合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1	水利工程管理	襄城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负责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 2. 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以及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到位； 3. 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限期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水利项目建设施工工作； 2. 对辖区内的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按权限对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管理和保护。
22	饮用水水质监测	襄城县水利局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水利局： 负责安排水样检测工作，督促乡镇（街道）送检。</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检验水样并出具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收集上报水样； 2. 收集存档水样检测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农业保险参保理赔	襄城县财政局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p>县财政局： 负责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p> <p>县农业农村局： 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配合建立森林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制度； 2. 协助森林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3. 指导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对受灾植被的灾后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 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p> <p>2.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24	农村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制定《襄城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p> <p>2. 指导各乡镇（街道）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监测；</p> <p>3. 实施农村重点人群危房改造。</p>	<p>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p> <p>2. 做好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六、社会保障（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大额临时救助	襄城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负责救助资金的发放、采购并发放救助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完成大额临时救助事项的受理、调查、核对等工作； 及时报送新申请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申请材料； 核实救助对象信息，领取救助物资； 通知受助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物资，或协助送物资上门。
26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襄城县民政局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负责安置流浪人员、遣送外地流浪人员。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p> <p>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乡镇（街道）。</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p> <p>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工作； 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督促指导村（社区）及时摸排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养老服务	襄城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 2. 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审批工作； 4. 负责养老机构监督和管理； 5.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6. 负责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批和发放； 7.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8. 指导乡镇（街道）落实上级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初审、上报辖区需要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2. 配合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及资料移交工作； 3. 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4. 协助开展养老机构项目公示、评估、施工、验收工作； 5. 做好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6. 督促养老机构到民政局备案； 7. 配合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2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管	襄城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发放、监管； 2. 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监督检查、动态管理，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3. 开展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 4. 落实低保相关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 5. 对违规领取的城乡低保金进行追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低保材料提交； 2. 配合做好追回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民政对象资金给付	襄城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六十年代退职职工及退职武警一般救济资金给付； 负责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工资及机构办公经费资金拨付； 按照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救助物资； 负责低保、特困救助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负责特困人员丧葬补贴发放； 负责临时救助金认定及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民政给付对象摸排统计工作； 协助做好民政给付对象资金给付、物资发放等工作。
30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襄城县财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台账，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账户；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p>县自然资源局：</p> <p>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p> <p>县财政局：</p> <p>负责资金筹集，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开展调查摸底； 收集村级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协调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发放工作。
31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襄城县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工作方案； 负责组织调查队伍，对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负责组织和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工作，确保调查工作规范进行、如期完成； 负责调查工作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调查前宣传动员； 配合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提供场地，联系调查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城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明确初筛机构，指导做好筛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	1. 配合做好“两癌”筛查工作的宣传发动； 2. 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33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审批确定改造对象并组织实施； 3. 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	1.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及摸底排查； 2. 对改造对象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3. 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实施、验收工作。
34	残疾人服务保障	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1. 残疾人证办理申领、核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2. 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指导乡镇（街道）残联开展调查工作，开展调查业务培训，保障调查数据质量和准确性，对调查的数据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登记审核录入及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1. 协助残疾人证办理，配合服务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 2. 配合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信息调查、统计、上报等工作； 3. 协助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工作。
35	职业病防治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4.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摸排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传染病防控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村（社区）防控工作；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知识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七、自然资源（11项）				
37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耕地临时用地审批； 涉及耕地、基本农田临时用地审核上报； 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材料，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对符合征收条件的依法实施征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及调查结果公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配合做好与被征地农户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署工作以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违法图斑执法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襄城县水利局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和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p> <p>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违法图斑核查。</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p>	<p>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 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 对因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开展执法整改； 5. 配合上级部门对违法图斑以及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p>
39	古树名木保护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2. 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3. 依法查处损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组织开展补救行动，对破坏者依法给予罚款。</p>	<p>1.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数据登记及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工作； 3.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国土调查监测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具体实施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作业队伍、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等； 开展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核实整改、成果汇总分析等具体工作； 整合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土地统计调查宣传工作； 配合提供地类变更信息； 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 配合对土地调查监测成果进行核实。
4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上级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逐级上报审批； 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办理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相关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设立保护标志。
42	土地资源保护管理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土地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全县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做好土地管理秩序专项治理； 做好日常土地巡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发现疑似违法占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做好问题核实及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土地复垦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p> <p>2. 负责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p>	<p>1. 做好复垦区域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p> <p>2. 做好复垦区域资料的申报工作；</p> <p>3. 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落实整改等工作。</p>
44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p> <p>2. 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p> <p>3. 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p>	<p>1. 配合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定期汇总上报；</p> <p>2. 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p>
45	测量标志保护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p> <p>2. 负责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p>	<p>1. 负责对测量标志开展巡查，发现测量标志损坏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维护；</p> <p>2. 对测量标志开展管护工作。</p>
46	水资源保护管理	襄城县水利局	<p>1. 对企业日常取用水进行监管，规范企业取水行为，确保企业如实申报水源井、水表安装规范、计量准确，取水量合理、自觉申报缴纳水资源税；</p> <p>2.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p> <p>3. 负责地下水保护监督管理、地下水监测、水政执法、节约用水推广、水利设施维护等工作。</p>	<p>1. 开展节水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督促辖区内各取用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p> <p>3. 发现非法取水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 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生态环保（9项）				
48	大气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城县交通运输局 襄城县水利局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导社会各类资金，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力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1. 负责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 负责城市清洁行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扬尘综合整治和道路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2.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土壤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1. 负责区域内土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 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全市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0	水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襄城县水利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4. 会同水利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县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设施的运行监管。	1. 配合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2. 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做好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	1. 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及时上报； 2. 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3.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噪声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襄城县公安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城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1.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 2. 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3. 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公安局： 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1.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施工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进行调查处理。
53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2. 指导提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建设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3. 组织开展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1. 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保日常监督管理，提醒新建类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2.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和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55	“小散乱污”企业治理	襄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持续开展“小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小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 2. 对发现的小散乱污企业采取“两断三清”工作，限时取缔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对“小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综合利用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2. 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对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九、城乡建设（3项）				
5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拟定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	1. 配合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开展辖区建设工程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58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1. 配合开展辖区自建房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督促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各乡镇（街道）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进行业务指导； 2. 指导乡镇（街道）发掘历史文化元素，编制传统村落申报文件； 3. 负责将申报文件呈报省住建厅审核； 4. 审核通过后指导乡镇（街道）及时挂牌并编制保护发展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2. 负责保护发展的日常监管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2项）				
60	文物保护	襄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出境、宣传、资源调查等业务工作； 2. 做好全县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3. 依法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2. 对不可移动文物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6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襄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全县范围内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2.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开展全县范围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安全生产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襄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 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4.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2. 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3.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爆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消防安全	襄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2.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4. 依法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6.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时开展前期处置，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襄城县水利局 襄城县气象局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城县财政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更新；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隐患点清单； 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 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参与山塘水库、江河堤防的风险评估及治理方案的制定。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控河道堤防、水库的水情，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制定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街道）。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前往灾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爆发。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建筑工地、井盖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度汛方案做好实施；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使用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县应急物资体系建设； 2. 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委确定年度购置计划； 3. 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2. 根据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组织调出应急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接收、发放； 2. 配合上级部门调配应急物资。
十二、市场监管（8项）				
66	散煤治理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襄城县交通运输局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推进全县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 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确保“双替代”工程落实到位，达到“两有两没有”验收标准。</p> <p>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 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严查严打，打击违规用煤。 <p>县农业农村局：</p> <p>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工作，开展农业生产使用劣质散煤治理行动。</p> <p>县交通运输局：</p> <p>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流入辖区，处置违规运煤车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p> <p>推进管道燃气工程，防止流动摊贩在街面路面使用燃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政策宣传； 2. 配合散煤销售、运输巡查排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市场主体登记办理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	为辖区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出具相关证明。
68	生猪屠宰管理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查看屠宰企业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畜禽屠宰宰前检验记录、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情况等台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组织屠宰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经营活动排查、上报工作。
69	寄递企业规范运营的监督检查及行业矛盾调解	襄城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全县邮政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全县寄递企业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做好用户申诉及行业矛盾调解工作； 协同邮政管理机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邮政业发展规划，支持辖区邮政快递设施建设； 配合做好对寄递企业监督检查的协调、联系等工作； 配合做好用户申诉及行业矛盾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查处非法加油点	襄城县商务局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襄城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负责牵头组织联合监管执法，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行为监管长效机制，动态开展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加油点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资质，查处非法销售油品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加油点的刑事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打击涉及非法加油点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配合做好加油点安全生产排查，发现非法加油点及时上报。
71	商业网点建设	襄城县商务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及地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商业网点建设重大投资项目； 2. 编制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农贸市场（标准菜市场）规划、引导社区便利店建设； 3. 开展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评估。	1. 做好商业网点建设政策宣传和信息数据征集上报等工作； 2. 动员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申报； 3. 配合开展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评估。
72	电子商务培育发展	襄城县商务局	1. 制定襄城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园区、电商村、示范企业、基地建设； 3. 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1. 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2. 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建设工作； 3. 引导企业拓展电商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打击传销、 违规直销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襄城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违规直销等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传销、违规直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开展打击传销、违规直销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三、综合政务（1项）				
74	电子政务外网维护	襄城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 统筹推进全县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以及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2. 提升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做好电子政务外网监督管理； 3. 负责数字政府安全运营体系建设，建立一体化分级运维保障流程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机制。	1. 配合维护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网络及安全； 2. 定期排查并及时反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乡镇（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乡镇（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乡镇（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接收申请人申请材料； 2. 审核确认； 3.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4. 向社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接收申请人材料； 2. 审核确认； 3.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二、平安法治（4项）		
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对公安管控系统内显示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和走访； 2. 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8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9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出具证明。
1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文件依据已失效，乡镇（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接收申请人申请材料； 2. 资料审查； 3. 组织现场勘查、技术审查； 4. 审批确认； 5.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12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接收申请人申请材料； 2. 审查确认； 3. 发放取水许可证。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接收申请人申请材料； 2. 审查确认； 3. 制发送达文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 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p>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牛羊养殖、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排查; 2. 组织开展动物检疫专项行动。
20	动物诊疗机构许可	<p>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农机技能操作培训宣传动员； 2. 组织培训课程，实施培训计划，考核并巩固培训成果。
23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并加强引导和扶持力度； 2. 完善有机肥施用评价体系，加大培训宣传力度； 3. 引进推广畜禽养殖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开发推广相关配套设备。
2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领导与方案制定； 2. 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持； 3. 实地调查与数据采集； 4. 数据整理与审核； 5. 成果汇总与报告编制。
2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四、社会保障（12项）		
31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 必要时，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3. 依法处理欺诈骗保案件； 4. 退回的基金退回原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32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 2.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公示； 3. 县医疗保障局审批；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 出具受理决定书； 3. 申请材料核查； 4. 发放并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监督检查。
3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接收申请人申请材料； 2. 审核确认； 3. 公示享受补贴人员； 4. 按规定将补贴支付到申请人的社保卡账户。
36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调取资料； 2. 作出工伤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途径向社会公示。
3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3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就业帮扶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
4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调查摸底； 2. 本人申报； 3. 村级初核公示； 4. 乡级初审； 5. 县级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 6. 地市级、省级抽查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调查摸底； 2. 本人申报； 3. 村级初核公示； 4. 乡级初审； 5. 县级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 6. 地市级、省级抽查审核。
五、生态环保（8项）		
43	辖区内的河道治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河道疏浚与拓宽； 2. 河岸加固与防护； 3. 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 4. 通过综合措施改善河道环境，提高防洪能力，促进生态恢复。
4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依照法律条文调查监测林业有害生物； 2. 制定工作预案及防治措施； 3.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工作； 4. 为乡镇（街道）提供防治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工作方式： 1. 进行调查取证；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46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7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工作预案； 2.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工作；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
48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乡镇（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乡镇（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工作方式：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5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进行实地核实； 2. 在法定期限内给出核实结果。
5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七、交通运输（6项）		
55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申请人申请登记；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登记； 3. 发放牌照。
5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建设单位申请； 2.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 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建设单位申请； 2.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 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8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危运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监管，依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单位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5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p>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p>1. 县公安局广泛负责开展多种渠道、多措施精准宣传，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定期开展无牌无证车辆集中整治行动，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客运三轮车、非法营运车辆的联合整治，加强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登记注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的管理。</p> <p>2. 县交通运输局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进行监管。</p>
八、文化和旅游（11项）		
61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p>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受理投诉、调查核实，组织当事方调解，结案归档。</p>
62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p> <p>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p> <p>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p> <p>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受理申请； 2. 审核批准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5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受理申请； 2. 三日内下发批准文件，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8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3. 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9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开展核查、执法工作； 3. 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九、卫生健康（6项）		
72	孕前优生检查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针对目标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 2. 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3. 乡镇（街道）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宣传并做好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窗口设置； 2. 材料接收； 3. 受理登记。
7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部门协作统筹； 2. 社区与基层组织深入排查； 3. 医疗机构积极配合； 4. 线下线上宣传并行。
7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报告受理； 2. 成立核查小组； 3. 现场调查； 4. 资料审查； 5. 提出尸体检查建议（必要时）； 6. 综合评估与结论。
7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律条文已失效，指定妇幼保健院、乡镇（街道）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发放。
7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乡镇（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检查计划与方案； 2. 检查前告知与准备； 3. 现场检查实施； 4. 检查结果记录与反馈； 5. 复查与跟踪。
7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2. 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 核发许可证； 4. 危险化学品登记。
8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8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更换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窗口受理及网上申报； 2.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进行现场核查。
8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查； 2.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更换许可证。
8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 2. 建立应急反应机制； 3.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对安全事故处置的善后工作。
8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6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药品开展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88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广告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8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 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9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监督检查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 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电梯行为进行监管。
9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2. 接到事故报告后上报，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3. 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 2. 对于无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可受承接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调查； 3. 提出事故调整报告报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3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9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十二、综合政务（1项）		
9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3项）		
96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乡镇（街道）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7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审批设立幼儿园申请、在幼儿园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按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 2. 受理审核变更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指导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校车使用许可	<p>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教育体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制定校车服务方案，明确校车运行线路、站点设置、运行时间等，确保校车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学生上下学需求。 2. 县公安局审核校车及驾驶员资格发放校车标牌。 3. 县交通运输局查处非法营运车辆。